

#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3〕48号

##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傅剑锋（采购人代表）

工作单位：江西省新余市档案馆

### 一、违法事实

根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线索，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机制。经检查发现，2023年8月10日，在采购人新余市档案馆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新余银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新余市档案馆2023年度馆藏档案数字化项目（项目编号：XYYS2023-C001，采购预算金额100万元，下称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现你作为采购人代表在参与该项目评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该项目由评审专家刘峰、郭俊华及采购人代表傅剑锋组成磋商小组。项目采购文件规定：（1）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2）

评审办法拟派人员评分项一“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和计算机类证书……得2分”，评审依据：证书复印件、业绩合同复印件、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3) 评审办法履约能力评分项一“近三年内供应商具有类似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4) 评审办法履约能力评分项一“供应商具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类）得3分”。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未能发现供应商南昌拼来拼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针对拟派项目经理社保证明、类似业绩合同以及涉密档案加工制作资质证书等评分项提供的资料均为江西泽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证明材料，所涉评审依据无效，不应评审得分，你作为磋商小组成员，却给予评审得分，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情形。

以上违法事实有评标报告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

##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经调查认定，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之规定，构成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

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以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并酌情考虑你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情节较轻；认错认罚态度良好等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权利告知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